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
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13 号

委托单位：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责 任 表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888660111

传真:/

邮编: 318000

地址: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前 言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总占地面积 59.07 亩（39380m²），容积率为 2.23，建筑密度为 44.75%，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87781.45m²，其中标准厂房 78464.7m²，配电房 167.01m²，辅助用房 8909.65m²，地下建筑面积 240.08m²。科创园建成后，拟引进 50 家左右优势成长型中小微企业。2017 年 12 月，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88 号））。

2017 年 12 月 30 日，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87781.45m²，其中标准厂房 78464.7m²，辅助用房 8909.65m²，配电房 167.01m²，地下建筑面积 240.08m²，建设内容为 16 幢五层工业用房（3#厂房-18#厂房）、2 幢辅助厂房（1#、2#）、1 幢一层配电房。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工程东侧隔路为仓前王村，距离为 20m；南侧 30m 为皇都别墅；西侧至用地边界线，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北侧至用地边界线，边界外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后，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目 录

表一：概况、依据.....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4
表四：项目概况.....	6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5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17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23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表一：概况、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仙玉	联系人	林萍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后高桥）				
联系电话	15888660111	传真	—	邮编	318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天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文号	台环建（椒）[2017]88 号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30		竣工日期	2018.12	
项目建设简述	<p>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经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获得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1002-70-03-068046-000）。</p> <p>2017 年 12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p>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7]88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2、水环境：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污水排水去向。 3、声环境：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4、生态环境：以地块边界为范围，向四周外延 200 米。</p>
<p>调查因子</p>	<p>水环境：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方式或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声环境：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东侧隔路为仓前王村，距离为 20m；南侧 30m 为皇都别墅；西侧至用地边界线，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北侧至用地边界线，边界外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的仓前王村居民区。</p>
<p>调查重点</p>	<p>调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项目区域内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废水的收集处置，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2.1；</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p> <p>8、《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9、《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7]88号，2017年12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79 1375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限值（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6">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DB 33/887-2013</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区, 实施后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敏感点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椒江区洪家鸿洲大道 520 号,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四：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

主要工程内容

2017 年 12 月 30 日，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06 月 1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87781.45m²，其中标准厂房 78464.7m²，辅助用房 8909.65m²，配电房 167.01m²，地下建筑面积 240.08m²，建设内容为 16 幢五层工业用房（3#厂房-18#厂房）、2 幢辅助厂房（1#、2#）、1 幢一层配电房。本次验收范围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发现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有所变化，根据《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一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本报告仅对一期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一期、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39380	39380	0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89748.3	87541.36	-2206.94	
其中	厂房面积	m ²	82992.6	78464.7	-4527.9
	辅助用房	m ²	6583.3	8909.65	+2326.35
	配电房	m ²	172.4	167.01	-5.3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30	240.08	+10.08	
建筑密度	%	46	44.75	-1.25	
容积率	/	2.3	2.23	-0.07	
机动车位	个	303	309	+6	
非机动车位	个	380	280	-100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成后共 16 幢五层工业用房（3#厂房-18#厂房）、2 幢辅助厂房（1#、2#）及 1 幢一层配电房，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减少 2206.94m²，厂房面积减少 4527.9m²，辅助用房面积增加 2326.35m²，配电房面积减少 5.39m²，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10.08m²，机动车停车位由原来的 303 个调整为 309 个，非机动车位由原来的 380 个调整为 280 个。

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单位于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靠近敏感点的施工建筑物四周设置滞尘网、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等措施减小了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设临时沉淀池，将施工污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再将上层清液用于道路和厂区洒水抑尘或排放。同时要妥善安排泥浆处置。

（3）噪声

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运输噪声，此外还有装修噪声，其特点是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等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 2015 年台州市区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SO₂、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2.5} 已受污染，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葭芷泾和洪家场浦，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葭芷泾属于 IV 类水体，洪家场浦属于 V 类水体。

本项目参照浙江科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6 日对葭芷泾和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监测结果（浙科达（2017）综字第 0075 号），监测结果表明：pH、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BOD₅ 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DO、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COD、氨氮达到 V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V 类，不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部分企业的废水超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四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植被而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但施工期是暂时的，其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3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结论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

(2) 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7) 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

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壓机械取代燃油机械、采用液壓式打桩机等。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

用各类机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3)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4) 施工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固废堆场、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方便以后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若今后企业自身或进驻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则应自行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立环保专门管理机构。

5.4 环评总结论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在此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7]88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 报告 表 要 求	<p>施工期：</p> <p>1、废气</p> <p>(1) 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p> <p>(2) 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6)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7) 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p> <p>2、废水</p> <p>(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 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3、噪声</p> <p>(1) 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机械取代燃油机械、采用液压式打桩机等。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p>	<p>废气已落实。(1) 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 2.5m 高的围挡；(2) 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4) 使用商品混凝土。(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6)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7) 堆放场地加盖篷布。</p> <p>废水已落实：(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场地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噪声已落实。(1) 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使用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2) 施工前，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4)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车辆出入地点远离敏感点。</p>

	<p>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p> <p>(3)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5)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p> <p>(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运营期：</p> <p>(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固废堆场、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方便以后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若今后企业自身或进驻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则应自行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立环保专门管理机构。</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企业从事生产，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建设成后均预留车间排污口、固废堆场、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p>
<p>环 评 批 复 要 求</p>	<p>项目建设情况</p> <p>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总占地面积 59.07 亩 (39380m²)，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89978.3m²，其中标准厂房 82992.6m²，辅助用房 6583.3m²，配电房 172.4m²，地下建筑面积 230m²。</p>	<p>已落实。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 520 号，建成后共 16 幢五层工业用房 (3#厂房-18#厂房)、2 幢辅助厂房(1#、2#)、1 幢一层配电房。</p>

	<p>执行标准</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废水：目前厂区只入住了办公人员，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办公人员的生活废水，项目监测期间的生活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p> <p>废气：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扬尘进行监测。</p> <p>噪声：项目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p>
	<p>治理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已落实。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施工期管理</p>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规范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施工运输车辆须密闭，防止砂石、泥土洒落路面，勤洒水降低道路及施工场地扬尘。采用低噪的施工设备及工艺，防止建筑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场地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均密闭，已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中均采用低噪的施工设备及工艺。</p>
	<p>营运期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尚未确定具体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方便以后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尚未确定具体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p>

	<p>有关要求</p> <p>(1)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2) 夜间施工建筑噪声排放须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1)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 施工期夜间无施工。</p>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项目的施工程序为：场地平整——桩基施工——基础开挖——垫层——地梁。前四个阶段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特别是在场地平整、桩基施工和基础开挖阶段，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的水土流失将会比较严重。另外，在以后的道路、绿化及施工建筑垃圾处理时，如不注意，同样将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p> <p>水土流失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原有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2、扰动地表及影响周边环境 3、淤积地下排水系统，影响行洪、排涝。 <p>因此，必需在场地平整和道路施工结束后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完成后要采取绿化和复种等有效措施，将能绿化的地方种上乔木、灌木、草皮等植被，以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 染 影 响	<p>(1) 废气</p> <p>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单位采取堆放场地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等措施，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明显影响。</p> <p>(2) 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混凝土的养护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快，一般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养护水没有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施工场地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经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造成的环境问题。走访本工程工作人员及邻近其他施工人员，反应施工期间未发现废水乱排现象。</p>

		<p>(3) 噪声</p> <p>项目建设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运输噪声，此外还有装修噪声，其特点是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它们的辐射声级将叠加，这些噪声根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不同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噪声影响。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取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社会影响	<p>文物保护措施</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运营期	其他	<p>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企业从事生产，但具体生产项目还未确定，因此本环评将只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p>
	固体废物	<p>在建设过程中，预留了固废堆场的位置。</p>
	社会影响	<p>文物保护措施</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8.1 废水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污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雨排口共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8-1，雨水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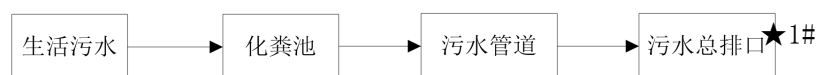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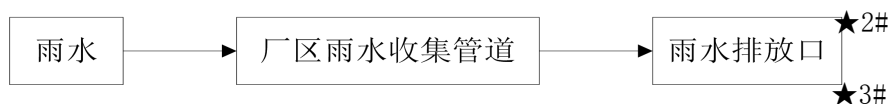


图 8-2 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总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3#	

2、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9.1.18	1	7.03	53	13.2	7.67	60	0.062	0.12	0.08
		2	7.06	60	13.1	8.06	54	0.070	0.17	0.10
		3	7.01	58	13.5	8.37	50	0.067	0.15	0.11
		4	7.09	56	13.7	7.95	56	0.074	0.14	0.09
	均值		/	57	13.4	8.01	55	0.068	0.15	0.10
	2019.1.19	1	7.08	55	13.5	7.56	59	0.071	0.14	0.09
		2	7.07	59	12.6	8.15	55	0.066	0.16	0.10
		3	7.15	52	13.4	7.78	62	0.057	0.18	0.08
		4	7.12	55	13.7	8.33	66	0.062	0.15	0.08
	均值		/	55	13.3	7.96	61	0.064	0.16	0.09
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100	
雨排口 1	2019.1.18	1	7.42	38	/	3.96	/	/	/	/
		2	7.47	36	/	3.82	/	/	/	/
	均值		/	37	/	3.89	/	/	/	/
	2019.1.19	1	7.45	36	/	4.19	/	/	/	/
		2	7.43	34	/	3.95	/	/	/	/
	均值		/	35	/	4.07	/	/	/	/
雨排口 2	2019.1.18	1	7.49	40	/	4.16	/	/	/	/
		2	7.53	42	/	4.09	/	/	/	/
	均值		/	41	/	4.13	/	/	/	/
	2019.1.19	1	7.40	39	/	4.50	/	/	/	/
		2	7.46	41	/	4.04	/	/	/	/
	均值		/	40	/	4.27	/	/	/	/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01~7.15；COD_{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6mg/L；BOD₅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7.99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8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66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6mg/L；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0mg/L。

生活废水两周期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

8.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 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废水进行监测。

8.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场界周围设 8 个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昼间。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4, 噪声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8-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测量一次	2 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东北厂界	▲5#			
东南厂界	▲6#			
西南厂界	▲7#			
西北厂界	▲8#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或推荐) 或行业颁布 (或推荐) 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5。

表 8-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9日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4:32	51.8	16:06	51.2	60	达标
▲2#	南厂界	14:38	51.5	16:10	51.7	60	达标
▲3#	西厂界	14:42	52.7	16:15	52.0	60	达标
▲4#	北厂界	14:45	48.9	16:18	50.5	60	达标
▲5#	东北厂界	14:49	53.3	16:22	53.8	60	达标
▲6#	东南厂界	14:57	49.2	16:27	51.1	60	达标
▲7#	西南厂界	14:59	45.6	16:31	50.5	60	达标
▲8#	西北厂界	15:08	37.6	16:34	50.2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东侧隔路 20m 的仓前王村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昼间。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7,敏感点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8-7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仓前王村	▲9#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8。

表 8-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9日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9#	仓前王村	15:09	46.3	16:43	48.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隔路 20m 的仓前王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园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园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
作。在建设施工期间，施工部门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投入营运
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
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
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环境岗位责任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
章制度比较完善。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拟验收的星星中小企
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一）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要求，为了解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施工期与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开展此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所有参与调查的群众了解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参与调查者主要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周围村子的居民。

（二）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形式，本次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

（三）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结果
1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三、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和要求：

（四）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项目公众意见最终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2 调查人员（个人）的基本情况汇总表

分类		人数（人）	占被调查对象的比例（%）
性别	男	12	40%
	女	18	60%
年龄	18-35 岁	6	20
	35-55 岁	20	67
	55 岁以上	4	13

表 10-3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统计结果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率(%)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好	18	60
	一般	12	40
	较差	0	0
	不清楚	0	0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好	18	60
	一般	11	37
	较差	1	3
	不清楚	0	0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好	17	57
	一般	10	33
	较差	3	10
	不清楚	0	0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有促进	24	80
	无促进	1	3
	不变	0	0
	不清楚	5	17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一般	17	57
	较严重	2	7
	很严重	0	0
	不清楚	11	3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赞成	27	90
	不赞成	0	0
	无所谓	3	10

表 10-4 公众调查对象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1	王州巧	男	15824015310	无所谓
2	何乾年	男	13626688690	赞成
3	宋丹	女	13857650607	赞成
4	徐丽敏	女	13967686111	无所谓
5	陈玲前	女	15968602361	赞成
6	陈金敏	女	18758630919	赞成
7	沈蕾莹	女	15355697249	赞成
8	顾佳虹	女	18258699313	赞成
9	罗晓懿	女	13857687546	赞成
10	屈慧丽	女	13736589815	赞成
11	胡蓓娜	女	13566418677	赞成

12	李重恩	女	13586098188	赞成
13	石素冰	女	15057605656	赞成
14	陈钦花	女	15858652273	赞成
15	潘世华	女	13857650283	赞成
16	陈晓斌	女	15967098544	赞成
17	潘敏	女	15057298966	赞成
18	张彬	女	13952692310	赞成
19	吴建英	女	13957673540	赞成
20	李峰山	男	13905765153	赞成
21	管敏生	男	13736640011	赞成
22	潘真	女	13634009920	赞成
23	符辉	男	18968506333	赞成
24	陈婧	女	13858619118	赞成
25	林萍	女	15888660111	赞成
26	管新民	男	15267686000	赞成
27	袁耀南	男	18608667866	赞成
28	王成	男	13738551375	赞成
29	李卫荣	男	13968685456	赞成
30	钟燕燕	女	13616676117	无所谓

建设单位进行了以问卷形式为主的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者基本赞成本项目通过验收，仅三人表示无所谓。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2、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3、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堆放场地加盖篷布、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等措施减小了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泥浆废水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场地要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建成过程中均预留了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1.2 建议

根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以及现场调查的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建议如下：

1、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的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

2、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企业引进后，加强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严控人为噪声，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尽快做好绿化措施；

5、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